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经公司2014年6月10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

的发行价格确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50,708.00	428,470.72
2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78,582.00	
合计		529,290.00	428,470.72

项目总投资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上述项目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

截至2016年8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24,889.36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35,225.47	135,225.47
2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89,663.89	89,663.89
合计		224,889.36	224,889.3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马文力先生和钟丹芳女士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三角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三角轮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以及开展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5日